

##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经营范围将增加“乙醛”、“醋酸甲酯”和“化工生产”等业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对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，增加公司经营项目。本议案业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的第十三条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、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、PVA 水溶性纤维、聚乙烯醇强力纱、涤纶纤维、聚酯切片、聚醋酸乙烯乳液、醋酸乙烯、醋酐、高档面料、水泥、溶解乙炔、电石、石灰、氧气的制造、销售，建筑（三级），设备安装，机械加工，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，水泥用石灰岩开采，建筑用石料、水泥用混合材的加工与销售。

修改后的第十三条为：公司许可经营项目：水泥用石灰石开采，氧气、溶解乙炔、醋酸乙烯、电石、工业乙酸酐、工业冰乙酸、乙醛、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。公司一般经营项目：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、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、PVA 水溶性纤维、聚乙烯醇强力纱、涤纶纤维、聚酯切片、聚醋酸乙烯乳液、高档面料、化工产品、水泥、石灰生产与销售，工业与

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（限建筑分公司经营），设备安装，机械加工，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，建筑用石料、水泥用混合材的生产与销售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29 日